一、一閃而過的念頭 柯裕棻

有些念頭宛若夏末的卷雲，無法久待，絕美或淒涼，心頭一陣起伏，秋雨一來，散了就散了。樹影子細碎紛亂的投影。河邊參差青碧的水線。飛鳥長空的悠鳴。窗玻璃上的倒影。螢火的明滅。來路不明的旋律。錯過了的陣雨。諸如此類，一閃而過的念頭。

夏日的尾聲一切都宛若一閃而過的念頭，某個曾經的空缺已經如同蟬聲那樣遼闊不可測，不會再有誰在花叢裏踱步，也不會再有黃金獵犬在草地上快速地奔跑，不會再有人吹口哨，或肆無忌憚地嘻笑。他們轉往林子裏去了，在那裏有更多的果實和落葉，更適於緩緩地張望、出神，更適於在風中梳理鬈曲的毛髮，並且放下偽裝。

已經放手的風箏將繼續懸掛在樹梢，已經漂走的緞帶將繼續偽裝成水草，黃昏的雨不會再擾亂誰的思路，不會了。

然後念頭總是留不住，今天想起來，明天就躲在風景裏，彷彿看見它，又彷彿只是幻影。什麼也記不住，可是又明明知道有什麼忘記了──不知道忘了什麼。這是一種不徹底的遺忘。這感覺像是哪裏來的灰印子，印在身上拂不掉，也不知道是剛剛沾上的，還是已經一陣子了。

於是我開始記憶的練習：記住那條橋和白鷺鷥的關係。記住這雙鞋和紅磚道的關係。記住那一棵柚子樹。記得這個風的感覺。記得絲瓜藤的鬚和籬笆。記那貓的神色。那狗的姿態。這盞燈。那壺茶。

然後它們就如同生命中的時時刻刻，如水一般輕柔婉轉地往四面八方流逝了。更久遠的細節有時候會像黎明前的夢那樣靜靜浮現，有時候不會。一閃而過的念頭有時候是從時間之流浮上來的，它們像沈在深海的船骸，總得過了很多年，才會重新被你憶起。

我不太記得，第一次因為高興所以買一瓶紅酒自己慢慢兒喝是哪一年了，也不記得那酒是醇是澀。不記得第一次因為感動於瓷器的美而買的茶杯是哪一只，不記得第一條桌巾和第一套椅墊，不記得第一次喝到昂貴的紅茶是幾歲，不記得第一次嘗到精純的巧克力是在何處，不記得第一次在雪裏滑倒是在哪個街角，我也忘了從何時開始，我漸漸知道這些小事的意義而且試著記得它們。

我還記得的是，第一次覺得紅酒好喝大概是一九九六年份的加州納帕山谷蘇維釀。念念不忘非常想買但始終沒買的白瓷杯是柳宗理的設計。我非常喜歡的桌巾是一幅手工白色的愛爾蘭風蕾絲鉤針。昂貴的紅茶也許是在紐約喝的。精純的巧克力，大概是在日本朋友家裏吃過的最令人難忘。還有，在雪裏滑倒其實很痛。

我想當時的我必定也是千方百計告訴自己要記得，要記得，結果還是忘了，還是讓它們沈下去了。也許多年後的哪一天它們又會浮上來，又會在散步的時候亂了步伐，在秋雨裏散得宛若黃花。

二、消失的屋頂 郝譽翔

高雄於我，宛如一首飄揚在屋頂上的童話，或是牧歌。然而十多年後，大統百貨毀於一場大火，而城市也陸續蓋起摩天高樓，童年那一片與天空相連的屋頂，終於從此消失地無影無蹤。

我在高雄出生、長大，直到七歲，關於那一段童年的歲月，如今只剩下不連貫的蒙太奇畫面拼貼。

首先浮現在腦海的是大統百貨頂樓，一座屬於孩子的遊樂場。我們站在擁擠的人群中，伸長脖子仰望城堡的鐘樓。當秒針一點一滴逼近整點時，我的心臟就像一顆被掐住的汽球，興奮地快要爆裂開來。整點了，一陣輕快的音樂響起，城堡大門啪地打開，白雪公主和七矮人魚貫地走出來，快樂地在人群的上方跳起舞來，空氣中似乎灑滿了神聖的金光，繽紛的花雨，依依落在我仰望的臉龐上。我著迷地看著這一幅畫面，看美麗的童話帶著屋頂上的人群騰騰地往天空飛升，飛離了這一座灰撲撲的城市。

然後記憶的蒙太奇跳到下一幅畫面，也是在屋頂上，那是我位在大連街的家。一直到很久以後，我才知道那原來是一條有名的皮鞋街，如今它卻和人一樣，走過了興盛和衰落，也隨著時光悠悠地老了。但在我記憶中，它卻還是樸實清純的年輕模樣，兩排矮矮的透天厝安靜得不得了。我清楚記得的還有一位鄰居的小女孩，和我同年，讀同一個國小同一班。他們家確實是開皮鞋店的沒有錯，或許，竟是這一條街上的先驅者。女孩的身上總散發出一股濃濃的皮革味，就連頭髮、眼睛和皮膚的顏色，也如同皮革一般的褐黑。放學後，我們兩人總是結伴一起回家，遠遠就看見她父親站在店門口，高大的身影像是一座小山，而背後就是櫥窗內一雙雙排列工整的皮鞋。

我們各自回家沒多久，女孩就會從屋頂上翻過一道小矮牆，來到我家，趴在漆黑的樓梯口，朝下大喊我的名字。我立刻蹬蹬地往上跑，仰頭看見她的臉龐，從樓梯盡頭探出來，背著天光，然而她的身後卻是一方明朗的藍天，充滿了耀眼的光。我一口氣跑到了屋頂，上面風大，吹得我們兩人的短裙嘩啦啦飛揚。而屋頂上除了一座水塔，其餘空間全是我們的，我們玩跳格子，玩扮家家酒，兩個人都爭著要當媽媽，沒有人想要扮爸爸。因為扮爸爸太無聊了，除了坐在椅子上喝茶看報以外，什麼事也沒有，而當媽媽卻可以化妝、煮菜、掃地、照顧娃娃。我們對於父親的角色實在是缺乏想像。

我好像從來不覺得，這缺乏想像是一種痛苦，更沒有察覺到，那是因為在屋頂下的我的家，只有母親而沒有父親的緣故，所以我無法想像父親到底在家中會做些什麼？而鄰居的女孩也不能，因為她的父親總是坐在皮鞋店裡，就像是一座沉默的山。我們的年紀還太小，並不能意識到生活中所隱藏的缺憾，只是趁著放學的午後，在屋頂上快樂地嬉戲奔跑，放眼望去，沒有高大的建築物破壞天際線，所以地球還是渾圓完整的，而我們在上面跑著跑著，不禁幻想自己是一只隨風遠逝的風箏，把整座大高雄全都踩在自己的腳下。傍晚時分，我甚至可以看見母親下班回家的身影，從地平線浮出來，就像是一輪早出的月亮。

高雄於我，宛如一首飄揚在屋頂上的童話，或是牧歌。然而十多年後，大統百貨毀於一場大火，而城市也陸續蓋起摩天高樓，童年那一片與天空相連的屋頂，終於從此消失地無影無蹤。

三、捏黏土 鄭清文

最近讀到一段文章，說畢卡索時常在晚間起來捏黏土。畢卡索雖然也留下不少精緻的雕塑品，在本質上，他是一位畫家，他的主要努力和成就，應該是在繪畫。

那段文章中說，畢卡索晚間起來捏黏土，是想保持手指的靈活。早晨，在公園中時常看到一些人手裏握著兩顆鐵球，在指掌間不斷轉動。這是一些上了年紀的人，想阻止手指的僵化，是基於健康的理由。手指算是人體的末梢，但是，人體的健康，往往需要從多方面去照顧，決不能有任何的忽略。同樣的理由，藝術的生命，也需要從多方面去照顧的。

實際上，對一個畫家言，手指決不是末梢。手指和眼睛一樣，本身就是藝術的手段，也是藝術家的生命。

畢卡索捏黏土，除了防止手指的僵化以外，也是想把更多的關注和力量集中在一件事物上。對一個藝術家而言，想像力是非常重要的。但是，更重要的是力行。棒球選手練球，棋士打譜，都是力行的道理。

聽說一位高段棋士，同時可以記住好幾盤棋，但是最確實的方法，還是打譜。這是能成為高手的條件，正如要成為好的選手，就必須不斷練球一般。

畫、捏黏土，看來好像不相關。實際上，這是對自己的一種要求。下圍棋的人，往往也下象棋。這並不是想做兩方面的高手，而是想從不同的領域中，領略到相同和不相同的道理。同樣，打球的人，在練球以外，還要練跑步。看來是無關，實際上卻是一體。

不知誰說過，天才是一種偉大的專注。不但要專注於一件事，而且還要聚集所有的力量於這一件事。

我不知道如何界定天才，我也不敢說，專注一定會產生天才。但我可以說，專注和不斷力行，可能就是藝術的奧秘，也可能是一切事業的成功之路。